**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所有房屋，座落本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因有迫切

民生之需要，請准予接水、電使用，立結書人願切結如下事項：

一、該建築物接水、電後，本人不得主張其為合法房屋。

二、遵守法令規定使用水、電。

三、所接水、電僅作為家庭生活用，不外接使用及不作為營業用途使用，

如有違反本人同意由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廢止接用水電許可並通知有關單位執行斷水斷電。

四、所提供各項證明文件及陳述均為屬實，如有虛偽、欺瞞或漏報等不實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新社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